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主体）：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乙方（承接主体）：河南启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7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黄河流域伊洛河偃师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改造（一期）PPP项目2022、2023年度；洛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2023年度执行情况进行政府付费复核。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财政部门相关要求进行政府付费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政府付费复核服务费为人民币79400.00元（大写：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其中黄河流域伊洛河偃师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改造（一期）PPP项目2022、2023年度服务费为58000.00元；洛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2023年度服务费为21400.00元。

2、甲方应在乙方出具正式的政府付费复核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服务费用。

四、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 1、确定委托政府付费复核相关工作的目的、内容和要求；
- 2、对乙方开展委托政府付费复核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监督；
-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4、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五、报告的用途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乙方向甲方出具政府付费复核报告一式五份，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或分发报告不当给其他单位、个人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八、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双峰

地址：

电话：

邮箱：

日期：2024年7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双武

地址：

电话：

邮箱：

日期：2024年7月12日